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LOWER KING ECO-ENGINEERING INC.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斌红）

二〇二四年四月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斌红，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副教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财政学校财会教师，现任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教师。担任浙江省金华市内部审计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在《中国内部审计》《华东经济管理》等杂志发表论文 30 多篇，曾获得浙江师范大学“教学十佳”、“最美教师”、“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荣获浙江师范大学首届“砺行”班主任奖章，优秀班主任多次。获浙江师范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质量二等奖、校教学特聘岗位等荣誉。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斌红	5	5	4	0	0	否	3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本人对全部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应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本人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保持和公司高管人员的沟通，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对外资金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充分全面的支持。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反对或弃权票。

（二）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刘斌红	3	3	0	0

2023年度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全部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无委托或缺

席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反对或弃权票。2023年2月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参加了江苏证监局、公司、年审会计师联席的2022年报年审沟通会。另外每次在公司现场都会召开审计部的工作汇报会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组织，负责相关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的发放、签字收集工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独立董事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及时沟通说明。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为了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交流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或线上会议、工作汇报会及项目考察、听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秘及董办、财务人员、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汇报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与表现以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趋势，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及资料，并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认真审议相关报告，基于自己的专业背景，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慎评估，严肃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聆听到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

对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作为内部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公司 2023 年审计覆盖情况并对 2024 年审计工作提出加强审计成果运用，督促公司进一步深化内控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认真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各季度报告，积极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了解重点事项审计情况，现场听取年审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此外，本人还通过线上形式不定期参加中国上市公司一系列的专题培训与讲座以及江苏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系列培训。通过该等培训，本人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规章指引，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独立董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鱼跃医疗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花王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花王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9,798.96 万元。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前期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了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

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补流资金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管理团队建议和董事会讨论，为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股东年会上审议批准了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对本身及关联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除了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其他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积极研究资本市场的政策变化，按照监管规则，改进公司信

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79 篇，定期报告 4 篇，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未及时归还的情况，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切实、严格地执行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本人要求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核对对账机制，对于预付款项，应及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23 年度，我作为相关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并结合各自经验与专长提出

优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为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各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强化议事能力和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公司出现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未及时归还的情况，我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公司按照制度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加强沟通交流。同时要求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占款问题，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刘斌红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斌红

年 月 日